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064,689,774 (99.99%)	1,060 (0.01%)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8,282,827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彼擬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